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蹠泳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運動代表隊競賽規程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宗旨：發展本市蹠泳運動，發掘潛力蹠泳選手，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全國各項蹠泳競賽，增進桃園市優秀蹠泳選手層級，並決選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選手，為本市爭光。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蹠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陸軍專科學校。

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30 分。

八、地點：中華民國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九、參賽辦法：

（一）資格：

1. 本市之學校、運動團體或個人均可參加。
2. 社會組：現就讀高級中學（含）以上選手，無年齡限制。
3. 國中組：現就讀國民中學選手。
4. 國小組：現就讀國民小學選手。

（二）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 <https://reurl.cc/35dpyV> 報名，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更改。並依該報名網站說明進行報名，如有問題請聯絡 0953462767 陸晉煌教練。

（三）個人項目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 1 隊。

（四）本次比賽免報名費，每位選手報名項目限報 3 項（接力項目除外），如欲加報個人項目每項加收報名費 100 元，本次賽會恕不受理現場新增報名項目或更改。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因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賽可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六）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份、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十、競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均同）

（一）社會組：

屏氣蹠泳：50 公尺

水面蹠泳：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雙蹠：50 公尺、100 公尺

（二）國中組：

屏氣蹠泳：50 公尺

水面蹼泳：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雙 蹼：50 公尺、100 公尺

(三) 國小組：

水面蹼泳：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50 公尺接力

浮 潛：50 公尺、100 公尺

先 鋒 舟：50 公尺、100 公尺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經裁判委員會審議之最新國際規則；如遇有爭議，將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浮潛：

1. 器材規定：自備潛水三寶（面鏡、浮潛側列式呼吸管、橡膠材質雙蹼蛙鞋），以市售產品為主，不可使用修改及自己製作。
2. 所有的泳具器材務必經過水洗，且受工作人員的檢查。若有特別髒汙的情形則不得使用。
3. 浮潛項目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浮潛側列式呼吸管為潛水器材，裝備請務必保持原購買狀態，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4.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面向泳道一臂扶池邊一臂成預備姿勢準備，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5. 折返時，身體的一部份觸碰牆壁（可轉身）。
6. 觸及終點時，請以單手觸擊。
7.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但在離牆壁 5m 以內起始與折返的連續動作中，起始時的單次划水、折返前與折返後的單次划水均是允許的。
8. 比賽中手部禁止超過頭部。但在起始、折返與抵達終點時除外。
9. 務必使用呼吸管與面鏡，呼吸管末端請保持在水面上（潛泳是禁止的）。在起始與折返時除外。在起始與折返後 5m 為身體上浮至一高度之基準點。
10. 請以雙蹼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在起始與折返處 5m 內則可使用海豚式法。
11.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三) 先鋒舟：先鋒舟大會提供，自備橡膠材質雙蹼蛙鞋。

1. 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必保持原購買狀態，在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2.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
 - (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 (2) 在泳池岸邊跳水出發。
 -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3. 折返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4. 抵達終點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5.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
6. 可以使用任何一種腿部打水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海豚式、蛙式）。

7.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十二、獎 勵：

- (一) 個人獎：各單項擇優頒發前 3 名獎牌一面。
- (二) 團體獎：各參賽項目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取積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一座。
- (三) 麻煩請確實填寫教練、管理及參賽選手的部分。
- (四)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五) 工作人員得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 (六)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蹼榆字第 1100003 號，「桃園市體育總會蹼泳委員會辦理全民運動會發展金使用辦法」，設置常態性破紀錄獎金，凡有符合辦法之選手，本會將頒發常態性獎金。

十三、申訴辦法：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並於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正式提出。於規定時間內但未依程序提出者，申訴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應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 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 1.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禁止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比賽。
 -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行使職權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3.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 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六、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辦法與附則：

- (一)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蹣泳、自由潛水)代表隊遴選辦法。
- (二)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入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代表隊之個人項目選手，皆有參與接力選拔資格，請特別留意接力項目報名。
- (三) 凡入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自由潛水代表隊之選手，請於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蹣泳錦標賽出席活動，並示範及表演賽，以利本委員會追蹤、輔導及各項支援。
- (四)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桃園市體育會蹣泳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計畫之選手及教練，受有各項器材、經費、補助及各項支援者，務必報名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蹣泳錦標賽，以利本委員會追蹤、輔導及各項支援之成效。無故不參加本委員會辦理之賽事、集訓及不配合辦理委員會交代之事項等，將招開委員會會議並提報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本會擬將取消其各項計畫補助之資格。
- (五) 領隊與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00 召開，地點同比賽場地。
- (六) 開放各單位熱身時間：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7：00 時起至 08：00 時止。

十七、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蹣泳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賽程表 *

女子組			男子組		
項次	組數	組別	項目	組數	項次
1		國小組	200 公尺水面蹣泳		2
3		國中組	200 公尺水面蹣泳		4
5		社會組	200 公尺水面蹣泳		6
7		國小組	100 公尺浮潛		8
9		國中組	100 公尺雙蹣		10
11		社會組	100 公尺雙蹣		12
13		國小組	50 公尺水面蹣泳		14
15		國中組	50 公尺水面蹣泳		16
17		社會組	50 公尺水面蹣泳		18
19		國小組	50 公尺浮潛		20
21		國中組	50 公尺雙蹣		22
23		社會組	50 公尺雙蹣		24
25		國小組	50 公尺先峰舟		26
27		國中組	50 公尺屏氣潛泳		28
29		社會組	50 公尺屏氣潛泳		30
31		國小組	100 公尺先鋒舟		32
33		國中組	400 公尺水面蹣泳		34
35		社會組	400 公尺水面蹣泳		36

37		國小組	100 公尺水面蹼泳		38
39		國中組	100 公尺水面蹼泳		40
41		社會組	100 公尺水面蹼泳		42
43		示範表演賽	動態平潛有蹼（DYN）		44
45		示範表演賽	動態平潛無蹼（DNF）		46
47		國小組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8
49		國中組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50
51		社會組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52